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61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0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採居家線上學習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5月18日通函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5月28日(星期五)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惟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。
- 三、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家中有12歲以下學童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，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；高中以下學生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001999

無附件

學習者，學校仍會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；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也將持續強化弱勢學生關懷機制，讓用餐協助不中斷。

四、線上教學採多元彈性方式：

- (一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
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
指導等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 - (二)教育部會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，包含於教
育部因材網YouTube頻道擴充各類課程之單元學習資源，
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
「DeltaMOOCx台達磨課師」YouTube頻道，提供高中數
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五學科學習資源，
以及技術型高中數學和電機與電子群科的核心科目學習
資源。
 - (三)每日於公視3台播放之「疫起線上看」教學節目，另自25
日起於台視綜合台隔日上午重播，透過不同時段搭配，
提供師生更多居家學習管道。
 - (四)教師如在線上遠距教學遭遇視訊軟體、線上教學技巧、
線上教學資源等問題，除可參考「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
包」外，亦可加入臉書「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」，依
照「主題」查詢輔助資源或尋找諮詢協助。
- 1、教育部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：<https://learning.nchu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。
 - 2、臉書「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」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011192722620224/>。

3、「DeltaMOOCx台達磨課師」YouTube頻道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yDIP-h6xNBaiXITkbvubhA/videos>。

- 五、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考、期末考與補考，各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- 六、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暨補行考試之辦理，於110年6月5日及6日舉行，並於6月11日寄發國中會考成績單，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之相關招生作業，亦依據修正後之日程表配合辦理。
- 七、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，如需辦理，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八、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請各校仍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。
- 九、疫情期間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最新公文為準。
- 十、相關諮詢電話：
- （一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請洽終身教育司：(02) 7736-5669。
- （二）數位學習請洽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：(02)7712-9038。
- （三）弱勢學生午餐協助請洽學安組：黃錦秀小姐(04)3706-1360。
- （四）教職員工差勤請洽人事室：柯乃綺小姐，(04)3706-1534。

(五)鐘點費相關事宜請洽主計室：楊品函小姐，(04)3706-1624。

(六)國中小課程教學請洽國中小組：廖曼雲科長，(02)7736-7873。

(七)高中課程教學請洽高中組：易秀枝科長，(04)3706-11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張淑惠督學、張寶儷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